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40號

抗　告　人　謝其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

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特別清算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本院115年度司字第40號民事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施玉卿